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3 |
| 董事會報告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3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1 |
| 綜合損益表 | 57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4 |
| 五年財務概要 | 13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王緜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王緜滢女士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27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四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及廈門)，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72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058,200,000港元)，減少約31.6%。該減少乃由於(i)新實施的美國關稅的影響，其導致對本集團貨物轉運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及(ii)行業競爭加劇對定價施加重大壓力，壓縮客戶可接受的加價幅度，本集團現有航空公司合約採用固定價格條款，迫使本集團為避免罰款及維持業務而虧本銷售，進一步加劇上述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空運貨物轉運 | 716,689 | 99.04 | 1,045,017 | 98.76 |
| 海運貨物轉運 | 6,918 | 0.96 | 13,155 | 1.24 |
| | 723,607 | 100 | 1,058,172 |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減少約31.4%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71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045,000,000港元）。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減少約47.4%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服務成本減少約28.9%至約72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018,40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約39,7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毛損率約0.03%(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率約3.76%)，乃由於收益減少，加上航空公司的高昂固定成本無法轉嫁予客戶。隨著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該等航空公司合約屆滿且未獲續期，本集團毛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收回過往撇銷壞賬、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為4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融資開支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5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約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原因為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約4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700,000港元)，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的淨虧損約3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淨虧損增幅已有所緩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現金使用主要與購買貨運艙位及各項經營開支相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之總權益計算)為約74.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6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以及總權益約為8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之銀行結餘支付其到期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實現扭虧為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7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增加主要由於還款減少。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其客戶之貨運轉運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減少約35.4%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83.6天(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72.2天)，此乃由於信貸期較長的客戶之業務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購買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有關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0%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約49.1天(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0.4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向集運商(通常提供較長信貸期)採購更多艙位，而向航空公司(通常提供較短信貸期)採購的艙位有所減少所致。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作出，金額約為5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
| 55,650 | 537 | 1,611 | 1,835 |

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產質押／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管理政策，同時維持整體穩健之財務狀況。

在降低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對手方之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在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銀行融資足以維持其任何時間之營運需求。

在降低利率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惟若干交易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營運之營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分別為約16,700,000港元及約17,6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標準薪酬待遇可能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獎勵。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格、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當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發揮僱員之最大潛能。本集團之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令僱員掌握履行其工作職能之必要知識及技能，並提升彼等之實力。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作為香港貨物轉運商之一，於二零二六年年初因中東衝突升級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影響，面臨成本上升及供應鏈波動。霍爾木茲海峽周邊的航運中斷導致須支付戰爭風險附加費、出現重大延誤(部分轉運時間至少增加十天)，以及保險費用上升，而持續的關稅則導致空運貨量減少，削弱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傳統角色。綜合影響正促使航線改道、空運需求增加，並對利潤率構成壓力，付貨人預計因貨櫃運費及附加費上升，整體成本將增加最多10%。

因應此情況，本集團正加速調整策略：積極開發替代路線及運輸模式以避開受影響通道、擴大使用替代港口，並投資數字工具以提升端對端可視性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將深化與承運商及代理的合作夥伴關係、推行審慎財務規劃，並保持組織靈活性，以保障服務連續性、把握新機遇，以及維持長遠競爭力。

展望未來，注重適應能力不僅對於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格局，而且對於把握貨物轉運領域的新興機遇而言都至關重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成立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裕程貨運」)創辦本集團。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及營運。

趙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23年經驗，專長於提供國際貨物轉運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為寶信旅運有限公司(前稱寶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寶信」)之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寶信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趙先生出任裕程貨運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他曾擔任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Inc.(「GP Logistics」)，裕程貨運當時之控股公司，曾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更獲牛津大學基布爾學院頒授社會研究特別文憑。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緝滄女士之丈夫。

謝志坤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畢業後，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一間速遞服務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空運出口業務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負責領導銷售及為營運團隊制定策略、在拓展現有商機和市場之同時探尋新商機和市場，並在華南地區開設分公司。自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裕程貨運之董事總經理以來，他一直負責帶領管理團隊達成企業方針及目標、設定銷售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GP Logistics之董事，就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就達致銷售及業務目標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緜滄女士 (前名為王晟寧)，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能。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裕程貨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GP Logistics之董事。

王女士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王女士為TBWA Asia Pacific之區域風險總監，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為其信貸風險及財務部門之董事。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擔任信貸及收款部區域經理及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美利堅合眾國安全顧問及認證公司，於46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任Morgan & Banks (現稱為翰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亞洲區集團信貸總監、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德高貝登有限公司之信貸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怡高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信貸控制主任。

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趙彤先生之妻子。

香偉強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

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香先生參與共同創立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成為該公司之審計合夥人之一。彼為不同行業之公司提供有關會計事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經理，負責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

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亦已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及達力環保有限公司(#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9986)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並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吳鴻揮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823)之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吳先生獲委任為FSM Holdings Limited(#1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吳先生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政治與行政法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吳先生進一步取得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吳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吳先生獲得劍橋大學頒授建築環境跨學科設計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授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光偉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楊先生目前為峰領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楊先生為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8420)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楊先生分別擔任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環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泓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擔任主席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共工作約五年，主要負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外部財務審計。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一直以來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並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擔任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之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官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13)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授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各段。

謝志坤先生－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未來可能之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業務增長。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稅務考慮、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董事會釐定後方可作實，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25,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41,000港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股票掛鈎協議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更改為0.289港元，再更改為0.373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三名獨立個人承配人配售合共7,575,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i)投資者陽曼琳女士；(ii)投資者楊世傑先生；及(iii)投資者李燕林女士。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33港元、0.46港元及0.465港元（即簽訂配售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的日期）。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5,75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之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及較低成本下（相較於其他籌資方式）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且無須承擔任何利息負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2,830,000港元及約2,63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34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以及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由於配售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尚未實際動用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生效，而其目的為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及(h)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董事會報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即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75%。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如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如果該授出將導致關於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如有)(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如有)的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不得獲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遵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歸屬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參與者可於有關要約作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但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惟可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 股份總數(L) ^(附註1)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趙彤先生（「趙先生」） |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 225,000,000 | 75% |
| 王緬滢女士（「王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225,000,000 | 75%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 股份總數(L) ^(附註1)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Profit Virtue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12,500,000 | 37.5% |
| Peak Connect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12,500,000 | 37.5%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50.6%（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5.7%）及約14.0%（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8.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約81.4%（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76.1%）及約39.6%（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4.1%）。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王緝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之履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現行市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認為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待決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由於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隨時間變化而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列表並不詳盡：

1. 經濟風險：未能識別與應對國際貨物轉運業務相關之宏觀經濟情況之因素或會影響本公司維持及增加收益之能力及於特定業務環境下之盈利能力；及未能制定策略性計劃以應對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消費下滑及國際貿易低迷，或會對本公司之國際貨物轉運產生重大影響，其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社會政治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i)未能識別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進行對服務的營銷及銷售之能力的市場環境當中之社會及政治因素；及(ii)未能制定策略性計劃以應對將外包製造活動由中國轉移至生產成本較低廉之其他地區或國家，貿易政策、關稅規例、兩個或多個州之間實施之禁運或其他貿易限制之變更，及美利堅合眾國 — 香港國際航運協議之終止的影響。
3. 銷售及定價風險：本集團或會難以估計客戶及供應商之貨運艙位供需波動（此乃由於季節性需求或其他事件（如爆發疫情）所致），制定定價策略以及維持整體收益及純利增長。
4. 信貸及清收風險：客戶結算緩慢或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施任何不充分／無效之管控以評估及監察債務人之償還能力或會增加本公司壞賬之可能性。

有關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現有風險，並已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已識別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利益。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而彼等之行業知識及對市場之了解將有助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打造理想之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及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可授出購股權，獎勵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僱員福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一節。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之關係對實現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如適用）保持良好溝通並加強合作，及時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任何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不論現任或前任）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針對董事提出之申索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責任。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然而，該等交易已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者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Profit Virtue | 112,500,000 | 36.58 |
| Peak Connect | 112,500,000 | 36.58 |
| 公眾 | 82,575,000 | 26.84 |
| | <hr/> | |
| | 307,575,000 | 100.00 |

附註：

1. 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Profit Virtue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並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保常規，並將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常規並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與本年報同時在線上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誠如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承諾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而令董事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或截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的配售外，自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亦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報告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和守則的條文是指經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而非經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團隊合作之力量，眾人之熱情就是裕程」

本公司的願景是發揮團隊合作的力量，並認可員工的熱情。我們的文化建基於協作、誠信、創新及持續改進等價值觀。此文化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目的及董事會評估。我們相信，透過培養重視團隊合作和員工熱情的文化，我們可以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

對業績之影響：

我們透過收益增長、利潤率、股本回報率及市場份額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成功。我們期望的文化在推動組織績效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促進團隊合作和認可員工的熱情，我們創造了鼓勵協作、創新和高績效的環境，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和競爭優勢。

評估及監察文化：

我們使用各種指標來評估和監測我們的文化，例如員工流失率、舉報數據、員工調查、違反行為準則和監管合規。這些指標幫助我們識別文化問題，使我們能夠採取糾正措施，並確保與我們期望的文化保持一致。

期望文化之傳播：

我們透過員工大會、員工論壇及全面的行為準則向員工傳達我們期望的文化及期望的行為。這些渠道促進公開對話，提供有關我們文化和價值觀之更新，並指導員工推廣我們期望之文化。

處理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

我們為員工提供專門之論壇，以分享對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之擔憂。這些論壇包括匿名舉報機制、開放政策及定期反饋會議。我們徹底調查所有提出之疑慮，並根據我們之價值觀及行為準則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及非財務激勵：

我們提供財務及非財務獎勵，以支持我們期望之文化，例如績效花紅、認可計劃、專業發展機會，以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員工福祉之支持性工作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評估：

我們定期進行董事會評估，以評估管治常規及我們的文化與策略目標之一致性。這些評估為改進提供見解。董事會評估之概要(包括主要發現及所採取之行動)會向持份者傳達，以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總括而言，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強調團隊合作及重視員工之激情。我們的文化影響我們之表現，並透過各種指標進行評估。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傳播我們之文化，解決不當行為，並提供激勵措施以支持我們期望之文化。董事會評估有助我們改善管治常規，並使我們的文化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以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管理層將定期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近期發展及前景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對於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項，董事會為最終決策機構，並直接及透過多個董事會委員會間接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亦已將多項職責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偉強先生

王緜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高水平成員多元化之目標及所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良多，為此本集團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透過設定可計量目標(包括年齡、技能、知識、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其他特質等)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等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持有社會研究、文學、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及金融等不同學科文憑或學位。彼等亦擁有均衡之專業經驗與行業背景，涉及物流、信貸控制、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等諸多領域的組合。本集團亦已在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採取行動促進性別多元化，而未來亦會繼續如此行事。特別是，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會現有成員為女性，令女性佔董事會約14%。

董事會目前認為其大致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多元化要求。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之比例，並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任成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 | 6 | 1 |
| 國籍 | | 中國 |
| | | 7 |
| 年齡組別 | 40-49 | 50-59 |
| | 2 | 5 |
| 服務年期 | 5年或以下 | 6-10年 |
| | 4 | 3 |

整體多元化

就整體僱員之多元化而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有34名全職僱員，其中20名為男性，而14名為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約為1名男性對0.7名女性。

然而，本集團仍將(i)定期審閱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及(iii)嘗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向女性職員之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培育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

董事會已採納定期舉行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董事會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列入定期會議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董事會之程序符合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對會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終稿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財務 | 股東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報告委員會 | 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趙彤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謝志坤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香偉強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1/1 |
| 王緜滢女士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譚家熙先生 | 4/4 | 4/4 | 1/1 | 2/2 | 4/4 | 1/1 |
| 吳鴻揮先生 | 4/4 | 4/4 | 1/1 | 2/2 | 4/4 | 1/1 |
| 楊光偉先生 | 4/4 | 4/4 | 1/1 | 2/2 | 4/4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亦檢討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之見解及建議。經計及以下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機制，其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質素：

- 具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季度會議分享彼等見解及觀點；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之年度會議為主席提供了有效平台，以聆聽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之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外進行互動；及
-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其將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重選連任及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謝志坤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交易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專設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集團認同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對提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為此，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本集團應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令其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組織之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更新知識及技能並理解本集團業務、了解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及變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各董事（即趙彤先生、謝志坤先生、王緝滄女士、香偉強先生、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已出席有關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彼等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研討會及／或培訓。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委員會（「財務報告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光偉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吳鴻揮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檢討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評估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及其審核費用；
- 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家熙先生(主席)、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

- 討論董事薪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應付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酬金範圍 | 人數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鴻揮先生(主席)、王緜滢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為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平衡，並加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作為甄選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指引。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可能包括審閱履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資料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正式提交之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可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的範圍，並認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或現有董事繼續服務至少需要具備以下資格：

- 最高之個人、職業的道德及誠信度；
- 獲提名人於其所在領域之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穩健業務判斷之能力；
- 可與現有董事會成員互補之技能；
-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受信責任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承擔；及
-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多元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9頁。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重選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財務報告委員會

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之應用。財務報告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楊光偉先生(主席)、吳鴻揮先生、譚家熙先生及香偉強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存置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李震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李先生確認，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連貫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深明良好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為確保於不同營運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策，本集團已建立及採納內部監控制度，涵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財務報告；(ii)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錯配；(iii)採購及應付賬款；及(iv)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會已確認其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成效有全面責任。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並按週期輪流檢討。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意見，以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對本集團之所採取之行動進行跟進檢討，並報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檢討中已識別之不足之處已予以糾正。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屬充足及有效，且可有效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確保日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調整、完善及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並根據本集團之評估修訂彼等之信貸期及付款條款，盡量降低客戶違約及現金流量錯配之風險；
-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貨運艙位市場價格之變動，亦會經常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貨運艙位之成本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以維持本集團之價格競爭力；
-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不時參加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培訓；及
-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如有必要，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其尋求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亦負責並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有關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之事宜，而該等行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彼等可親身或書面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就報告決定採取之行動，並有權作出授權。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之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之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之誠信及行為規定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及監控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及程序。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如下：

| 服務性質 | 金額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750 |
| 非審核服務(附註) | 107 |
| 總計 | 857 |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提供稅務合規服務。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以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須受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細則第58條。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任何有權出席因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欲提名人士於該大會參選董事，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實施與其股東公開及定期交流，並向彼等合理披露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的常規。該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之分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使彼等能夠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之及時、透明及準確之溝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多種溝通渠道，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資料，並提供所有(i)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ii)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證券每月變動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文件；(iv) 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其他公司通訊，包括股東可用於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該等渠道使本公司能夠有效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並獲得反饋。此外，股東及投資人士將獲提供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之成效，由於該政策為本集團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意見之有效渠道，故其對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遵守上述政策所載原則及規定常規。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及更新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查閱。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1座6樓611室)之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當中須註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繫方式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證明文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31頁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96,000港元）為130,219,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針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已信貸減值的結餘），及／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組別進行整體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透過考慮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個別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就整體評估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分組乃基於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並已考慮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違約率經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貴集團已就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估值。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高度主觀假設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減值之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a) 了解信貸風險評估及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之過程；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c) 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之合理性，方法為審查管理層用於形成該等判斷之資訊，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評估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對歷史損失率進行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記錄之實際損失；
- (d) 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與相關證明文件之準確性；及
- (e) 透過比較過往期間記錄的虧損撥備估計與後續期間實際產生的信貸虧損以進行回顧性審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6,083,000港元，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438,000港元，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估計過程本身具有主觀性，並依賴假設。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a) 了解管理層於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時所採用的程序及基準，包括主要輸入數據；
- (b) 將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與歷史表現、近期銷售交易及管理層預算進行比較；
- (c) 評估用於釐定可回收金額之稅前貼現率假設的適當性；
- (d) 透過比較過往表現及相關營運計劃，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應用之增長率的合理性；
- (e) 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管理層過往年度編製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過往準確性；就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原因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考慮該等差異是否已於本年度預測中反映；及
- (f)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現金流量預測影響之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核，就 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元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工作的指導、監管及審查。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負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

吾等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是陳家傑。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陳家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29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723,607 | 1,058,172 |
| 服務成本 | | (723,791) | (1,018,437) |
| 毛(損)/利 | | (184) | 39,735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234 | 1,408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40,331) | (40,152)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30 | 2,052 | (1,5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 (2,438) | – |
| 融資成本 | 8 | (3,428) | (3,529) |
| 除稅前虧損 | | (44,095) | (4,07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 | (851) | 421 |
| 年內虧損 | | (44,946) | (3,655) |
| 每股虧損 | | 港仙 | 港仙 |
| —基本 | 14 | (14.98) | (1.2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44,946) | (3,655)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644) | (4,108)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5,590) | (7,7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6,083 | 29,41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 | 84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 | 83 | – |
| | | 26,166 | 30,259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133,097 | 203,853 |
| 可收回稅項 | | – | 1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 | 35,823 | 35,2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 39,084 | 31,263 |
| | | 208,004 | 270,34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92,424 | 125,404 |
| 計息借款 | 19 | 58,888 | 46,884 |
| 租賃負債 | 20 | 929 | 741 |
| 遞延收入 | 21 | – | 370 |
| | | 152,241 | 173,3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5,763 | 96,94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1,929 | 127,20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0 | 864 | 548 |
| | | 864 | 548 |
| 資產淨值 | | 81,065 | 126,6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3 | 3,000 | 3,000 |
| 儲備 | 24 | 78,065 | 123,655 |
| 總權益 | | 81,065 | 126,655 |

第57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趙彤
董事

謝志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a))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d))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000 | 35,986 | 97,438 | (2,177) | 110 | 61 | 134,41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3,655) | (3,65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108) | - | - | (4,108)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08) | - | (3,655) | (7,76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000 | 35,986 | 97,438 | (6,285) | 110 | (3,594) | 126,65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4,946) | (44,946)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44) | - | - | (64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44) | - | - | (64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 | 35,986 | 97,438 | (6,929) | 110 | (48,540) | 81,06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44,095) | (4,076)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7 | (122) | (278) |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7 | (3) | (990) |
| 融資成本 | 8 | 3,428 | 3,529 |
| 折舊 | 10 | 2,302 | 2,13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30 | (2,052) | 1,5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1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 | 2,438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38,087) | 1,86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73,747 | 13,3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25,966) | (2,265) |
| 遞延收入減少 | | (370) | (117)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 9,324 | 12,845 |
|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 15 | 4,444 |
|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84) |
| 已付利息 | | (3,428) | (3,529)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5,911 | 13,676 |
| 投資活動 | | |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74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11) | (5,065) |
| 已收利息 | | 122 | 27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 | (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89) | (4,7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計息借款提取 | 26(b) | 56,368 | 55,229 |
| 償還計息借款 | 26(b) | (44,403) | (61,829) |
| 償還租賃負債 | 26(b) | (915) | (981) |
| (償還予)／來自一名董事之預付款項 | 26(b) | (7,100) | 7,1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950 | (4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9,372 | 8,47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263 | 25,91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51) | (3,12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9,084 | 31,2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9,084 | 31,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Profit Virtue」)及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Connect」)各自持有本公司37.5%股權。Profit Virtue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由趙彤先生全資擁有，而Peak Connect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趙彤先生及其配偶王緬滢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8。

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在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告。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來自提供貨運轉運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其乃根據迄今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計量，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若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福利(經預測及歸屬於服務期)所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累計福利已歸屬於僱員，並將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清償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收減免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應納稅利潤很可能獲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附註15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分類為自有資產。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使用權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者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按合理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貨幣時間值及通脹因素)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計及。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現金收入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一項金融資產及一項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及／或根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特徵進行集體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結餘及／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透過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特徵、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以個別方式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以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於進行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乃基於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到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及30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0,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444,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如有)。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以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倘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動(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燃料價格或商品市場的國際衝突、緊張／波動如何進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26,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41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過往表現之預期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中主要輸入參數包括預計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2,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並按預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適用的稅率計量。於釐定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管理層需估計本集團內各實體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未來適用稅率及各實體的盈利能力，以便估計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差異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842,000港元)。由於未來盈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a)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分類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確認之時間： | | |
|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 716,689 | 1,045,017 |
|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6,918 | 13,155 |
| | 723,607 | 1,058,172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貨物轉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到期。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為與提供貨物轉運服務有關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故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收益 | | | |
| 出口 | 716,688 | 6,786 | 723,474 |
| 進口 | 1 | 132 | 133 |
| 分部收益 | 716,689 | 6,918 | 723,607 |
| 分部業績 | (414) | 230 | (184) |
| 對賬： |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34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 (40,33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2,0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438) |
| 融資成本 | | | (3,428) |
| 除稅前虧損 | | | (44,0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收益 | | | |
| 出口 | 1,044,939 | 12,676 | 1,057,615 |
| 進口 | 78 | 479 | 557 |
| 分部收益 | 1,045,017 | 13,155 | 1,058,172 |
| 分部業績 | 39,339 | 396 | 39,735 |
| 對賬： |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1,408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 (40,15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538) |
| 融資成本 | | | (3,529) |
| 除稅前虧損 | | | (4,076)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b)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按送貨點劃分的出口付運及按來源劃分的進口付運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a)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歐洲 | 332,483 | 398,780 |
| 亞洲 | 81,797 | 53,381 |
| 北美洲 | 289,026 | 593,236 |
| 其他地區 | 20,168 | 12,218 |
| | 723,474 | 1,057,615 |

按送貨點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歐洲 | 44 | 330 |
| 亞洲 | 89 | 195 |
| 北美洲 | - | 18 |
| 其他地區 | - | 14 |
| | 133 | 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指定非流動資產之位置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1,935 | 24,290 |
| 澳門 | 4,148 | 4,407 |
| 中國 | — | 720 |
| | 26,083 | 29,41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空運貨物及海運貨物轉運分部的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01,068 | 不適用* |
| 客戶B | 86,566 | 301,823 |

* 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a)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22 | 278 |
| 雜項收入 | 110 | 116 |
| | 232 | 394 |
|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收回過往撇銷壞賬 | 16 | 24 |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3 | 9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 – |
| | 2 | 1,014 |
| 總計 | 234 | 1,408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計息借款之利息 | 3,339 | 3,447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9 | 82 |
| | 3,428 | 3,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抵免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84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851 | (505) |
|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 851 | (421)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4,095) | (4,076)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16.5%(二零二四年：16.5%)(附註) | (7,276) | (67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91) | (2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558 | 52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7,451 | 911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240) |
| 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69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 (716)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40 | (199) |
| 其他 | - | (1) |
|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 851 | (421) |

附註：使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15,896 | 16,78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769 | 828 |
| 員工成本總額 | 16,665 | 17,611 |
|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750 | 750 |
| 折舊 | 2,302 | 2,139 |
| 匯兌差額淨額 | 507 | 573 |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趙彤先生(附註b) | 120 | 3,000 | - | 18 | 3,138 |
| 謝志坤先生 | 120 | 2,196 | 33 | 41 | 2,390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王繡滢女士 | 120 | - | - | - | 120 |
| 香偉強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譚家熙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吳鴻揮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楊光偉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840 | 5,196 | 33 | 59 | 6,1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彤先生(附註b) | 120 | 3,000 | 50 | 18 | 3,188 |
| 謝志坤先生 | 120 | 2,063 | 75 | 41 | 2,29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綉滢女士 | 120 | - | - | - | 120 |
| 香偉強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譚家熙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吳鴻揮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楊光偉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840 | 5,063 | 125 | 59 | 6,087 |

附註：

- (a)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b) 趙彤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10 | 2,205 |
| 酌情花紅(附註) | – | 9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4 | 54 |
| | 2,264 | 2,349 |

附註：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44,946) | (3,655) |
| | 千股 |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00,000 | 300,000 |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 | | 自有資產 | | | | | | |
|-----------------------------|-------------|-----------|-------------|-----------|-----------|-----------|-----------|-------------|--------------------|-----------|-----------|-----------|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固 定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7,268 | 5,344 | 13 | 578 | 43,203 | 2,632 | 7,560 | 1,189 | 514 | 3,455 | 15,350 | 58,553 |
| 添置 | - | 708 | - | - | 708 | - | - | 7 | - | - | 7 | 715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2,281) | - | - | (2,281) | - | - | - | - | - | - | (2,281) |
| 租賃到期 | - | (271) | - | - | (271) | - | - | - | - | - | - | (271) |
| 匯兌調整 | - | (23) | - | - | (23) | - | - | (9) | (4) | (8) | (21) | (4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37,268 | 3,477 | 13 | 578 | 41,336 | 2,632 | 7,560 | 1,187 | 510 | 3,447 | 15,336 | 56,672 |
| 添置 | - | 1,486 | - | - | 1,486 | - | - | - | - | - | - | 1,486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252) | - | - | (252) | - | - | - | - | - | - | (252) |
| 出售 | - | - | - | - | - | - | (29) | - | - | - | (29) | (29) |
| 匯兌調整 | - | 34 | - | - | 34 | - | - | 15 | 6 | 13 | 34 | 6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37,268 | 4,745 | 13 | 578 | 42,604 | 2,632 | 7,531 | 1,202 | 516 | 3,460 | 15,341 | 57,945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555) | (5,142) | (2) | (78) | (15,777) | (750) | (7,030) | (1,172) | (503) | (2,469) | (11,924) | (27,701) |
| 年內折舊撥備 | (1,173) | (356) | (4) | (187) | (1,720) | (83) | (107) | (5) | (2) | (222) | (419) | (2,139)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2,281 | - | - | 2,281 | - | - | - | - | - | - | 2,281 |
| 租賃到期 | - | 271 | - | - | 271 | - | - | - | - | - | - | 271 |
| 匯兌調整 | - | 15 | - | - | 15 | - | - | 9 | 4 | 5 | 18 | 3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11,728) | (2,931) | (6) | (265) | (14,930) | (833) | (7,137) | (1,168) | (501) | (2,686) | (12,325) | (27,255) |
| 年內折舊撥備 | (1,173) | (524) | (4) | (187) | (1,888) | (83) | (102) | (6) | (2) | (221) | (414) | (2,302)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441) | (3) | (126) | (1,570) | - | (304) | (13) | (7) | (544) | (868) | (2,438)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179 | - | - | 179 | - | - | - | - | - | - | 179 |
| 出售 | - | - | - | - | - | - | 12 | - | - | - | 12 | 12 |
| 匯兌調整 | - | (28) | - | - | (28) | - | - | (15) | (6) | (9) | (30) | (5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12,901) | (4,745) | (13) | (578) | (18,237) | (916) | (7,531) | (1,202) | (516) | (3,460) | (13,625) | (31,862) |
| 賬面值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67 | - | - | - | 24,367 | 1,716 | - | - | - | - | 1,716 | 26,08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25,540 | 546 | 7 | 313 | 26,406 | 1,799 | 423 | 19 | 9 | 761 | 3,011 | 29,4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 | |
|---------|---------------------|
| 租賃土地 |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 |
| 樓宇 | 50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辦公設備 |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 |
| 汽車 | 20%及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50%及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 | 20%-33.33%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10%-2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6,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39,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而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確認減值虧損2,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算的5年現金流預測。推算現金流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2%(二零二四年：1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物業、商舖及租賃土地用於營運。用作辦公場所及商舖的租賃土地的租期介乎27至33年(二零二四年：27至33年)。辦公室物業及商舖租賃按固定租期一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五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6(c)披露。

若干租賃資產的租賃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管理租賃資產提供靈活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不行使該等選擇權，且並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尚未開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1,815 | 205,054 |
| 減：虧損撥備 | (1,596) | (3,610) |
| | 130,219 | 201,44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預付款項 | 189 | 13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2,855 | 2,362 |
| 減：虧損撥備(附註) | (83) | (83) |
| | 2,961 | 2,409 |
| | 133,180 | 203,853 |
| 分析為： | | |
| 流動 | 133,097 | 203,853 |
| 非流動 | 83 | - |
| | 133,180 | 203,853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17,168,000港元。

附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除若干信貸減值按金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000港元)外，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最多為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及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80,104 | 97,530 |
| 31至60日 | 37,329 | 73,856 |
| 61至90日 | 3,382 | 16,975 |
| 90日以上 | 9,404 | 13,083 |
| | 130,219 | 201,444 |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尚未到期 | 117,433 | 171,361 |
| 逾期： | | |
| 30日內 | 3,382 | 16,999 |
| 31至60日 | 5,028 | 6,707 |
| 61至90日 | 1,766 | 3,666 |
| 90日以上 | 2,610 | 2,711 |
| | 12,786 | 30,083 |
| | 130,219 | 201,444 |

有關貿易減值評估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084 | 31,263 |
|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19) | 35,823 | 35,212 |
| | 74,907 | 66,47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9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4,069 | 110,6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17 | 6,090 |
| 應付薪金 | 1,138 | 1,53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 - | 7,100 |
| | 8,355 | 14,720 |
| | 92,424 | 125,404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日期限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72,160 | 88,525 |
| 31至60日 | 9,359 | 18,563 |
| 61至90日 | 880 | 2,054 |
| 90日以上 | 1,670 | 1,542 |
| | 84,069 | 110,684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計息借款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計息借款—有抵押 | 58,888 | 46,884 |
| <hr/>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賬面值須償還*： | | |
| 一年內 | 55,442 | 43,05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02 | 38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11 | 1,265 |
| 五年以上 | 1,733 | 2,181 |
| | 58,888 | 46,884 |

* 到期金額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然而，由於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11%（二零二四年：6.28%）。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計息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末總賬面淨值約26,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3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
- (ii)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35,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212,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根據貸款時間表付款，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29 | 74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38 | 47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326 | 69 |
| | 1,793 | 1,289 |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 (929) | (741)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864 | 548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5.25%（二零二四年：4.75%至5.25%）。

21 遞延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補助1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用於支持香港政府為鼓勵採用科技提高效率及生產力而推出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先導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補貼計劃將資助附屬公司獲批項目成本總額的三分之二。

倘補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暫停或終止，就補貼計劃收取的金額須予償還。採購程序須於完成日期前完成。任何超過實際項目成本66.6%的已收補貼須退還予政府。該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該金額將從已產生的相關開支或虧損中扣除，或用於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此政策導致本年度行政開支計入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待攤銷的遞延收入（二零二四年：3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稅項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5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13) |
| | - | 842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 | 租賃產生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 金融資產 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22 | 348 | 770 |
|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 | (209) | 505 | 296 |
| 匯兌調整 | - | (11) | (1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13 | 842 | 1,055 |
| 年內扣自損益 | (213) | (851) | (1,064) |
| 匯兌調整 | - | 9 | 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 | 租賃產生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22 |
| 年內扣自損益 | (20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13 |
| 年內計入損益 | (21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可扣除暫時差額 | 1,892 | 280 |
| 稅項虧損 | 71,366 | 27,281 |
| 於報告期末 | 73,258 | 27,561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64,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80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6,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6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澳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1,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三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其產生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000 | 3,000 |

24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經調整本集團進行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發行／註冊資本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最終控股方趙彤先生及王緜滢女士於過往年度承擔的員工成本。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相關法定財務報告所呈報)10%的金額。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附屬公司可能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為額外資本。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身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別人士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認可及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或倘股東更新10%上限，則不得超過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如適用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如適用)，並無條文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的名義代價(如適用)。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4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 來自一名董事 之預付款項 千港元 | 計息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53,484 | 2,560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7,100 | (6,600) | (981) |
| 新租賃 | – | – | 708 |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 | (990) |
| 外匯變動 | – | – | (8) |
| 利息開支 | – | 3,447 | 82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之已付利息 | – | (3,447) | (8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00 | 46,884 | 1,289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7,100) | 11,965 | (915) |
| 新租賃 | – | – | 1,486 |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 | (76) |
| 外匯變動 | – | 39 | 9 |
| 利息開支 | – | 3,339 | 89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之已付利息 | – | (3,339) | (8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8,888 | 1,793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經營活動內 | 89 | 82 |
| 於融資活動內 | 915 | 981 |
| | 1,004 | 1,0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關聯公司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恒利旅運有限公司(附註) | 旅費 | 78 | 43 |

附註：

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彤先生及其胞弟趙苙霖先生控制。該等開支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6,069 | 6,02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9 | 59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6,128 | 6,087 |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直接： | | | | | |
| 裕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2美元 (「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 | | | | | |
|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a) | 香港/香港 | 92,750,0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空運及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 裕程轉運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 澳門/澳門 | 2,2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提供空運貨物 轉運服務 |
| 裕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 中國/ 中國內地 | 7,25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空運及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 United Air Cargo & Express Limited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 1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空運貨物 轉運服務及 持有自用物業 |
| 港裕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b及c)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空運及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蒼能有限公司(附註a) | 香港/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持有自用物業 |
| Metroplus Asia Limited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鴻山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 香港/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空運及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 Expert Win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 1美元 | 100% | 100% | 提供空運及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為有限公司。
- (b)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c)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港澳法人獨資企業)。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波動。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以減輕貨幣風險。

| | 金融資產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港元 | 289 | 222 |
| 美元 | 3,482 | 3,746 |
| 歐元 | 116 | 102 |

| | 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美元 | 190 | 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美元及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概約增加／(減少)。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9 | 22 |
| 美元 | 329 | 352 |
| 歐元 | 11 | 10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計息的58,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884,000港元)計息借款有關。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付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選擇對手方，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一般方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評估，並分類為以下步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

步驟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步驟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步驟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每個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及／或根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年末分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集體評估) | — | — | 113,627 | 113,627 |
| 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 | — | — | 18,188 | 18,18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正常(附註) | 2,772 | — | — | 2,772 |
| — 呆賬(附註) | — | 83 | — | 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尚未逾期 | 35,823 | — | — | 35,82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尚未逾期 | 39,084 | — | — | 39,084 |
| | 77,679 | 83 | 131,815 | 209,57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集體評估) | — | — | 132,584 | 132,584 |
| 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 | — | — | 72,470 | 72,47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正常(附註) | 2,278 | — | — | 2,278 |
| — 呆賬(附註) | — | 83 | — | 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尚未逾期 | 35,212 | — | — | 35,2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尚未逾期 | 31,263 | — | — | 31,263 |
| | 68,753 | 83 | 205,054 | 273,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續)

附註：

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減值分析乃結合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顯示經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賬面值總額為18,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47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單獨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無出現信貸減值 | 0.51 | 113,627 | (585) | 113,0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無出現信貸減值 | 0.38% | 132,584 | (498) | 132,086 |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 | 無出現信貸減值 (按集體基準) 千港元 | 無出現信貸減值 (按個別基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117 | - | 2,117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變動：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2,117) | - | (2,117) |
|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 498 | 3,157 | 3,655 |
| 匯兌調整 | - | (45) | (4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8 | 3,112 | 3,61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變動：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498) | (3,028) | (3,526) |
|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 584 | 890 | 1,474 |
| 匯兌調整 | 1 | 37 | 3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5 | 1,011 | 1,5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之分級(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3%(二零二四年：20%)，而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7%(二零二四年：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按金而言，已就識別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000港元)的按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並無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至於其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經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概率極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該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介乎Aa2至Baa3(二零二四年：Aa3至Baa3))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資訊，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充足的銀行融資，以隨時滿足其營運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 | | |
|---------------|-------------|---------------|-----------------|-------------|-------------|
| | |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按要求或1年以下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286 | 91,286 | 91,286 | - | - |
| 計息借款(附註) | 58,888 | 58,888 | 58,888 | - | - |
| 租賃負債 | 1,793 | 1,904 | 1,002 | 570 | 332 |
| | 151,967 | 152,078 | 151,176 | 570 | 332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 | | |
|---------------|-------------|---------------|-----------------|-------------|-------------|
| | |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按要求或1年以下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874 | 123,874 | 123,874 | - | - |
| 計息借款(附註) | 46,884 | 46,884 | 46,884 | - | - |
| 租賃負債 | 1,289 | 1,358 | 790 | 497 | 71 |
| | 172,047 | 172,116 | 171,548 | 497 | 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包括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借貸的條款)須償還的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1年以下」。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權利要求還款，因此，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時間表償還：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 | | | |
|---------|-------------|---------------|-----------------|-------------|-------------|-------------|
| | |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按要求或1年以下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五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計息借款 | 58,888 | 59,633 | 55,650 | 537 | 1,611 | 1,835 |
| | | | | | |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 | | | |
| | |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按要求或1年以下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計息借款 | 46,884 | 47,788 | 43,222 | 542 | 1,628 | 2,396 |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要求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為74.9%(二零二四年：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是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由0.265港元調整至0.289港元（「新配售價」）。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由0.289港元調整至0.373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配售交易完成，合共發行7,575,000股配售股份。由於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收益總額約為2,83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630,000港元。上述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179 | 105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a) | 33,318 | 34,56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 | 4 |
| 總流動資產 | | 33,500 | 34,67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1 | 4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a) | 4,592 | 4,59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633 | 4,63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8,867 | 30,041 |
| 資產淨值 | | 28,867 | 30,04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3,000 | 3,000 |
| 儲備 | (b) | 25,867 | 27,041 |
| 權益總額 | | 28,867 | 30,041 |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的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986 | (7,676) | 28,3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69) | (1,26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5,986 | (8,945) | 27,04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74) | (1,17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86 | (10,119) | 25,867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收益 | 723,607 | 1,058,172 | 825,726 | 674,387 | 892,46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4,095) | (4,076) | (1,853) | (27,561) | 28,06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51) | 421 | 348 | (29) | (5,087) |
| 年內(虧損)/溢利 | (44,946) | (3,655) | (1,505) | (27,590) | 22,980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234,170 | 300,602 | 311,582 | 236,497 | 366,757 |
| 總負債 | (153,105) | (173,947) | (177,164) | (99,984) | (200,821) |
| 總權益 | 81,065 | 126,655 | 134,418 | 136,513 | 165,936 |